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準備之業績將相對於上一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上升。

報告期業績預告情況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45,000萬元至51,000萬元 比上年同期增長：5,709.38%至 6,483.96%	盈利：774.61萬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盈利：25,000萬元至31,000萬元 比上年同期增長：247.91%至 331.40%	盈利：7,185.83萬元

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1. 報告期的鋰鹽產品產銷量同比增長，且鋰鹽產品的銷售均價同比上漲；
2. 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股票價格上漲，導致報告期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可供參考材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及未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原名為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